

消防人員必讀

杨纪功 编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消防大员必读

杨纪功 编者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消防人员必读

杨纪功 编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西安长安路南段 376 号)

西安市未央区第二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25 千字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7—5419—3686—3 / G3173

定价：5.00 元

消防人

東山漢

翁雪溪



序

消防工作是一项科学性、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它涉及各行各业、千家万户。在当前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企事业单位面对进一步搞活经济的要求，如何加强单位自身的消防管理，消防人员怎样组织和发动群众进一步开展消防工作，充分发挥消防工作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的作用，这是消防工作面临的一个新课题。由杨纪功同志编著的《消防人员必读》一书，较为系统地介绍了消防管理、企业内部开展消防活动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做法，使读者从中必将受到启发和教益，对于更好地开展消防工作，无疑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同时，这本书具有较强的知识性。书中系统详细地介绍了关于建筑、电气、石油化工及仓库防火、家庭防火、液化石油气、家用电器防火知识及灭火措施，还介绍了火因调查、火灾统计、灭火器的配备等知识与要求，实用性很强，可以达到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帮助群众加强自防自救的目的，是各行各业、各个系统、各个单位对专职、义务消防队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的好教材，也值得机关干部、教师、学生及广大职工群众一读。

社会性的工作要靠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搞好。我希望通过这本书的出版发行，使消防知识进一步普及深入，能唤起各部门的领导同志进一步关注和重视消防工作，广大读者及人民群众进一步理解、关心、支持消防工作，使各行各

业、各条战线、各个单位的消防工作能跃上一个新台阶。

愿《消防人员必读》成为广大读者的良师益友，祝国营大中型企业在进一步改革开放和搞活经济中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王凤岗

一九九一年十月

前　　言

当一名消防工作者不容易，当一名合格的消防工作者更不容易。在日常工作中，常听到基层的同志反映，缺乏基本的消防资料。一些厂矿企事业单位，消防干部经常易人，有的虽然身着警服，但对消防二字还很陌生。单位内部如何进行消防管理，怎样开展消防活动，消防工作者怎样工作才算尽职尽责，这是每个单位、每个消防工作者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为了帮助消防人员加深对消防工作方针、政策及消防基本法规的理解，系统地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学会如何开展消防活动，笔者在总结一些企事业单位消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搜集了大量资料，整理编纂了这本《消防人员必读》，以使读者有所启发，使企事业单位的消防工作有所突破。

本书为消防人员而写，适宜企事业单位保卫干部、消防工作者阅读，也可作为各级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各单位对专职、义务消防队员培训的教材，也值得千家万户一读。

本书由陕西省消防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王凤岗同志作序，公安部俞雷副部长为本书提写了书名。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专家的大力关心和支持，李根敬、李华、张明等许多同志为此提供了宝贵资料并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水平有限，谬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目 录

第一章 消防法规与依法管理	(1)
第一节 消防法规及其种类	(1)
第二节 消防法规的特征及其作用	(6)
第三节 消防依法管理的意义、目的和前提	(9)
第四节 消防依法管理的任务和特点	(10)
第二章 防火宣传教育	(13)
第一节 防火宣传教育的目的和意义	(13)
第二节 宣传教育的任务及内容	(16)
第三节 防火宣传的形式和方法	(22)
第四节 企业职工的防火安全教育	(28)
第三章 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管理	(32)
第一节 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组织及职责	(32)
第二节 企业单位消防管理的指导思想、任务和特征	(39)
第三节 企业的消防安全目标管理	(41)
第四节 防火安全管理	(43)
第五节 消防保卫重点单位的管理	(61)
第六节 防火档案	(68)
第四章 防火安全检查与火险隐患整改	
.....	(71)
第一节 防火安全检查的目的和意义	(71)
第二节 防火安全检查的种类	(72)
第三节 防火安全检查的组织	(72)
第四节 防火安全检查的内容和标准	(76)

第五节	防火安全检查的方法和要求	(77)
第六节	火险隐患	(80)
第七节	整改火险隐患的原则	(82)
第八节	火险隐患整改方法分类	(83)
第九节	整改火险隐患的要求	(84)
第五章	建筑防火	(86)
第一节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	(86)
第二节	防火间距	(87)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布局	(88)
第四节	建筑物的安全出口	(89)
第五节	敞开、封闭、防烟楼梯间	(91)
第六节	通风空调的防火要求	(93)
第七节	消防电梯的设置	(94)
第八节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95)
第九节	消防车道的设置	(97)
第十节	高层建筑的防排烟	(98)
第六章	石油化工企业防火.....	(100)
第一节	物质分类及其火灾危险性.....	(100)
第二节	生产工艺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111)
第三节	按物理化学性质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116)
第四节	根据生产工艺特点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118)
第五节	根据物质燃烧条件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121)
第六节	建筑防火防爆措施.....	(123)
第七章	电气防火.....	(144)
第一节	电气设备、线路的火灾原因.....	(144)

第二节	发电厂和动力装置的防火	(150)
第三节	变、配电所的防火	(158)
第四节	配电线路和电气照明设施的防火	(163)
第五节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装置	(171)
第六节	静电的危害及预防	(191)
第七节	雷电的危害及防护	(195)
第八章	仓库防火	(202)
第一节	仓库火灾的主要原因	(202)
第二节	库区及仓库建筑的防火要求	(204)
第三节	仓库电气设备的安装与使用	(206)
第四节	化学危险物品的贮存	(207)
第五节	仓库物资储存与运输	(211)
第六节	露天仓库的防火安全	(214)
第七节	仓库消防设备的配置与管理	(216)
第八节	仓库防火的行政管理	(216)
第九节	仓库火灾扑救	(218)
第九章	家庭防火	(221)
第一节	炉灶炊事	(221)
第二节	液化石油气的安全使用	(228)
第三节	吸烟防火	(232)
第四节	灯火照明防火	(234)
第五节	取暖防火	(235)
第六节	教育小孩不要玩火	(236)
第十章	家用电器防火安全知识	(238)
第一节	电熨斗	(238)
第二节	电热褥	(240)
第三节	电饭锅	(243)

第四节	空调器	(244)
第五节	电视机	(246)
第六节	收录机	(249)
第七节	电冰箱	(250)
第八节	洗衣机	(252)
第九节	吸尘器	(253)
第十节	电风扇	(254)
第十一章	火灾扑救	(256)
第一节	燃烧必须具备的条件	(256)
第二节	火场上燃烧发展的特点	(257)
第三节	火灾蔓延的因素	(258)
第四节	灭火的基本方法	(261)
第五节	灭火剂	(263)
第六节	常用灭火器	(266)
第七节	燃烧产物对灭火战斗的影响	(268)
第十二章	灭火器的配置	(271)
第一节	场所的危险等级和火灾种类	(271)
第二节	灭火器的选择	(273)
第三节	灭火器的配置	(276)
第四节	灭火器的设置	(280)
第十三章	火灾统计	(283)
第一节	火灾分类及统计范围	(283)
第二节	火灾损失的统计计算	(284)
第三节	火灾报告	(286)
第十四章	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288)
第一节	火灾调查的目的和意义	(288)

第二节	火灾现场的特点	(290)
第三节	火查的方法和步骤	(290)
第四节	查处火灾事故的原则	(296)
第五节	火事犯罪的种类	(298)
第六节	处罚的种类、程序和方法	(299)
附	陕西省十五起特大火灾事故分析	

第一章 消防法规与依法管理

消防法规，是指消防法律、法令、条例、规范、规则、章程等法律文件的总称。对消防实行依法管理，就是把消防管理法律化、制度化，使人们在消防活动中有所遵循。它对广大人民群众是一种保护性措施，对违反者是一种限制性措施。因此，消防法制建设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消防法制建设，维护消防法规的尊严，是使消防工作更加适应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一节 我国消防法规及其种类

为了有效地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继一九五七年制定了《消防监督条例》之后，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级人民政府又相继制定了许多消防规范、规定、规则、办法等消防法规。

消防法规是我国法律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属于行政法的范围。我国现行法律是一个体系，消防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分支体系。按照国家法律体系及消防法规服务对象、法律义务、作用，我国消防法规大体上可分为三类：一是消防基本法规；二是消防行政法规；三是消防技术法规。

一、消防基本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三日国务院公布，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施行。该条例是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布的《消防监督条例》的基础上，修改充实而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分总则、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火灾扑救、消防监督、奖励与惩罚、附则共七章三十二条。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该条例规定了消防工作的性质、任务、原则、路线、方针、政策、组织机构、消防监督等重大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明确指出，消防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实施监督，并规定，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立消防监督机构，负责消防监督工作。各级消防监督机构的职权是：

- 1.依照消防条例和政府的有关规定，对各部门、各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监督有关单位消除火险隐患；
- 3.审查各部门、各单位制订的有关消防安全办法和技术标准；
- 4.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的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的情况，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5.监督检查城市建设中的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督促城市建设部门和城市管理维护、改善城市公共消防设施；
- 6.掌握火灾情况，进行火灾统计；
- 7.管理消防队伍，训练消防干警；
- 8.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的扑救工作；
- 9.组织调查火灾原因；
- 10.领导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工作，鉴定和推广消防科学技
- 术研究成果；
- 11.对消防器材、设备的生产，在规格、质量方面实行

监督。

贯彻消防条例，很重要的一环就是要搞好火灾预防，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从根本上防止火灾发生。预防为主，就是要在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上，把预防工作放在首位，要动员和依靠群众，落实各种防火行政措施、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从根本上防止火灾的发生。防消结合，就是要把同火灾作斗争的两个基本手段——防、灭必须有机的结合起来，在做好防火工作的同时，要大力加强消防队伍革命化、专业化、正规化建设，做好各项灭火准备工作，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做到及时有效的扑灭，确保国家和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企业，安全与生产是一个整体，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消防安全应当纳入企业经营管理之中，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做到与生产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同奖惩。当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的时候，生产要服从安全。只要人们思想上重视防火安全工作，坚决按照消防条例的规定落实各项预防措施，火灾是完全有可能防止的。

二、消防行政法规

消防行政法规规定了消防管理活动和执勤备战活动的基本原则、程序、方法。如《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火灾统计管理规定》、《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高层民用建筑消防管理规则》、《公安消防队消防器材管理规定》、《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消防监督程序规定》等。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是国务院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七日发布施行的。该条例对化学危险物品的生产和使

用、储存、经营、运输、装卸等作了明确规定。指出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化学危险品的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省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审查同意；经营化学危险品的企业，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厅（局）核发经营许可证。该条例是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城市消防规范化建设管理规定》是公安部、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一九八九年九月制定的，此规定对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和消防站、消防给水、消防通道、消防通讯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规范化建设作了明确规定。指出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应当纳入城市规划之中，与其它市政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是各级公安消防部门监督检查城市公共消防设施规范化建设的依据。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是一九八七年元月十九日国家经委、公安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发布实施的，它对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的组建、执勤备战、队员的工资福利、消防经费等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企业事业单位组建消防队的原则，规定了专职消防队员的条件。指出下列企事业单位应当组建专职消防队：

1. 火灾危险性大，距当地公安消防队（站）较远的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
2. 重要的港口、码头、飞机航站；
3. 专用仓库、储油或储气基地；
4. 国家列为重点文物保护的古建筑群；
5. 当地公安消防监督部门认为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其他单位。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是国务院授权公安部在修改一九八〇年制定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的基础上，一

九九〇年四月十日公安部发布实施的。该规则对仓库的消防组织管理、储存管理、装卸管理、电器管理、火源管理及消防设施器材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是做好仓库防火安全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各级公安机关对仓库实施消防监督的依据。

这些行政法规，对于使消防管理和灭火执勤工作程序化、规范化，以及协调消防管理机关与社会上各个方面的关系，推动消防事业发展都起着重要作用。

三、消防技术法规

消防技术法规是用于调整人与自然、科学、技术的关系。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人防地下工程防火设计规范》、《爆炸危险场所电气安全规程》、《炼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农村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氧气站设计规范》、《乙炔站设计规范》、《城市煤气设计规范》、《消防站设计标准》、《消防战士基本功训练规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卤代烷 1211 灭火系统设计规范》、《工业与民用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

新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是从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主编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批准部门是国家计划委员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对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总平面布置、建筑结构、防火分隔、安全疏散、采暖通风、电气、消防设施等作了具体要求，是消防监督部门对工业与民用建筑进行防火审核的主要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是由公安部主编、经国家经委、公安部批准，于一九八三年六月十日起施行的。此规范对十层及十层以上的住宅建筑、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